

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
六、個案登錄及管控作業： (一)～(四)略 (五)個案接受治療後，醫事服務機構必須依時序登錄個案<u>相關資料如下</u>，並於完成登錄療程結束後第12週之病毒量及相關檢驗結果時通報「結案」： 1. <u>使用後第4週：相關檢驗結果。</u> 2. <u>療程結束時：病毒量或 HCV core Ag，及相關檢驗結果。</u> 3. <u>療程結束後第12週：病毒量及相關檢驗結果。</u> (六)～(十三)略	六、個案登錄及管控作業： (一)～(四)略 (五)個案接受治療後，醫事服務機構必須依時序登錄個案<u>後續追蹤之病毒量（療程結束時及療程結束後第12週）及相關檢驗結果（使用後第4週、療程結束時及療程結束後第12週）</u>，並於完成登錄療程結束後第12週之病毒量及相關檢驗結果時通報「結案」。 (六)～(十三)略
七、醫療費用申報： (一)～(三)略 (四)病患用藥後之病毒量檢測，僅限申報療程結束時及療程結束後第12週之檢驗費用。<u>病患用藥後之 HCV core Ag 檢測，僅限申報療程結束時之檢驗費用。</u> (五)～(十)略	七、醫療費用申報： (一)～(三)略 (四)病患用藥後之病毒量檢測，僅限申報療程結束時及療程結束後第12週之檢驗費用。 (五)～(十)略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